

稅務新聞 102-0829

-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 二、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團體健保及傷害保險定額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 三、稅務問答／父母股票贈子女股利 歸屬看基準日。
- 四、稅務問答／老闆家人旅遊 不可列報公司費用。
- 五、漏報奢侈稅 未達5萬元不罰。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規定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起開始，為利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財政部賦稅署特別就暫繳申報相關規定予以說明，並呼籲營利事業早報繳早安心。

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規定，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辦理申報。又營利事業選擇以上開方式辦理暫繳申報者，如其暫繳稅額未以投資抵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暫繳稅款，則僅須自行向公庫繳納暫繳稅款，免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向稽徵機關辦理暫繳申報。

另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組織、合作社及醫療社團法人，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如不選擇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得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試算其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

財政部賦稅署呼籲，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tax.nat.gov.tw)辦理申報，多用網路少走馬路，以節省寶貴的時間。

營利事業繳納暫繳稅額，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網址：www.etax.nat.gov.tw，按首頁>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額繳款書(自行繳納)之順序操作)，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可利用郵政機構或已參加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paytax.nat.gov.tw)即時轉帳繳稅。此外，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亦得持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鳳美

聯絡電話：(02)232281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團體健保及傷害保險定額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

柳營區的王小姐問：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可認列之額度及投保範圍規定為何？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2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該分局強調，依財政部頒布的函釋，前開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所得之團體保險費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稅務問答／父母股票贈子女股利 歸屬看基準日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29 03:07 am

新店區李小姐問：父母將持有之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的股利究屬父母所得或子女所得？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父母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贈與子女，所分配的股利究屬父母或子女所得，應視父母贈與過戶時點在公司分配股利基準日（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後而有所不同。

父母將其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且已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者，則嗣後該子女因持有上開受贈股票所領得之股利，即屬該子女之所得。反之，若父母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後，始將其所持有之股票，贈與並過戶給其子女者，則該年度股利仍屬父母所有。

【2013/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稅務問答／老闆家人旅遊 不可列報公司費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8.29 03:07 am

下營區的姜小姐問：公司利用假期辦理員工旅遊，負責人攜帶子女參加，請問其子女可以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支付嗎？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公司各項支出須與經營業務有關，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

換句話說，如果是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損失，或家庭費用，甚至是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及各項罰鍰等，因為都不屬於公司經營業務的必要費用，都不能列報為公司的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列報費用除了要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支付憑證外，也要留意費用須與營業有關，以免被調整補稅。

【2013/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漏報奢侈稅 未達5萬元不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8.29 03:07 am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免罰門檻放寬即日生效。財政部表示，短漏報奢侈稅額未達5萬元，即日起不再處罰。此項放寬處罰規定，亦適用於已查獲漏稅，但未裁罰確定的案件。

奢侈稅2011年6月實施以來，因為短漏報奢侈稅的交易案件，總計共有1,352件，遭到稅捐機關補稅並處罰的金額合計達14.5億元，補稅額與罰鍰金額各為7億餘元。

財政部昨（28）日表示，比照其他稅法，奢侈稅也有微罪不罰的授權條款，過去逃漏屬於奢侈稅課徵範圍的不動產交易稅額超過5,000元，即觸動處罰條款，不適用免罰的規定。

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相對鉅大，財政部經檢討後認為，短漏報稅額若超過5,000元即開罰，可能失於嚴苛。根據統計，自2011年6月奢侈稅實施以來，也沒有一件奢侈稅的違章案件漏報稅額低於5,000元，更沒有納稅人因此適用免罰。


財政部因此修改「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放寬奢侈稅的免罰門檻，從現行逃漏奢侈稅額5,000元（如按10%稅率計算，漏報交易額為5萬元）免罰，提高為漏稅額未達5萬元（即漏報交易額50萬元以上），均可免罰。這項規定，自即日起實施。

除此之外，財政部先前也已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將初次查獲短漏報奢侈稅納稅人的罰鍰倍數，由過去的一倍或0.5倍降為0.25倍。

奢侈稅施行至今總計為國庫帶進約92億元稅收，其中出售短期持有的不動產，繳的奢侈稅約計61億元，仍為奢侈稅的大宗來源。

近二年稅捐機關追查逃漏奢侈稅的案件則逾千件，其中因假藉贈與或人頭等未申報奢侈稅的補稅案件共計1,198件，補稅金額6.9億元；1,159件裁定要罰，罰鍰亦約7億元。

另外，已申報奢侈稅但被發現短漏報交易金額者，則有154件，其中107件需加處罰鍰，補稅金額與裁罰金額分別為4,100萬元及2,100萬元。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